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7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徐睿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暴衝撞擊前方路邊停放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01元（含工資2,300元、烤漆6,800元、零件19,301元），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1月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以12,772元為正當，再加計工資2,300元、烤漆6,800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21,872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1,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0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7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8 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芳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